

# 固始县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框架协议 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35

招 标 人：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ushi.xy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一、总则	12
1.1 采购项目概况	12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和服务质量	1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投标预备会	13
1.10 分包	13
1.11 投标	13
二、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4
三、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5.3 开标异议	16
六、评标	16
6.1 资格审查小组	16
6.2 评标委员会	16

6.3 评标原则	17
6.4 评标	17
七、合同授予	17
7.1 入围候选人公示	17
7.2 评标结果异议	17
7.3 入围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17
7.4 定标	17
7.5 入围通知	17
7.6 履约保证金	17
7.7 签订合同	18
八、纪律和监督	18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8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8.5 投诉	18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9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0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1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7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3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附件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
附件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82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固始县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框架协议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固始县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框架协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办理 CA 后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35
2. 项目名称：固始县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框架协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4972800.00 元  
最高限价： 89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4 -35-1	固始县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 框架协议服务项目	4972800.00	89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固始县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共计 5550 批次，单价为 896.00 元/批次。公开遴选 8 家食品安全检测机构，在每个周期抽检前安排抽样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抽检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抽样检测服务机构按期如实出具一次抽检报告。将《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等报送相关部门（具体抽检计划详见招标文件）；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5.5 服务地方：固始县境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 或 CMAF）及其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证书合法有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3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4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8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 方式：（1）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2）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曹阳

电 话：18790491999

地 址：固始县蓼北路西段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香格里拉写字楼八楼

联系人：李清政

联系电话：132433257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清政

联系电话：13243325753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曹阳 电 话：18790491999 地 址：固始县蓼北路西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香格里拉写字楼八楼 联系人：李清政 联系电话：13243325753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框架协议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到位
1.3.1	采购需求	固始县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共计 5550 批次，单价为 896.00 元/批次。公开遴选 8 家食品安全检测机构，在每个周期抽检前安排抽样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抽检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抽样检测服务机构按期如实出具一次抽检报告。将《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等报送相关部门；（具体抽检计划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合同履行地点	固始县境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4.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

		<p>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 或 CMAF）及其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证书合法有效；</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p> <p>3.3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4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5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p> <p>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8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p> <p>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a href="http://gushi.xyggzyjy.cn/">http://gushi.xyggzyjy.cn/</a> ）”平台上提出，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1.5.3	招标文件答疑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a href="http://gushi.xyggzyjy.cn/">http://gushi.xyggzyjy.cn/</a> ）”平台上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答疑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关于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服务质量、投标范围的要求和条件
1.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变更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a href="http://gushi.xyggzyjy.cn/">http://gushi.xyggzyjy.cn/</a> ）”平台上提出，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a href="http://gushi.xyggzyjy.cn/">http://gushi.xyggzyjy.cn/</a> ）”平台上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收到或应当收到澄清文件后的 24 小时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a href="http://gushi.xyggzyjy.cn/">http://gushi.xyggzyjy.cn/</a> ）”平台上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a href="http://gushi.xyggzyjy.cn/">http://gushi.xyggzyjy.cn/</a> ）”平台上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收到或应当收到澄清文件后的 24 小时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a href="http://gushi.xyggzyjy.cn/">http://gushi.xyggzyjy.cn/</a> ）”平台上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考虑，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2.1	最高投标限价	896 元/批次，本次预算金额为抽检总价，中标企业抽检费用以实际结算额为准进行结算。
3.2.2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固定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6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响应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版壹份（交易系统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a href="http://gushi.xyggzyjy.cn/">http://gushi.xyggzyjy.cn/</a> ）”平台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固始县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4.2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入围候选人，排名前8家的供应商入围
7.1	入围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人	否，排名前8家的供应商入围，如出现入围最后一位有并列且此位之前的供应商不足8家，则依技术分值高的供应商入围。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不高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项目联系人负责解释。  开标会：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利用《信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信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
12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日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有质疑（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一次性提出（在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同时，供应商也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申请）。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财务和信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被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12)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委任的项目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入围单位承担，收费金额在《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基础上由我公司与入围单位协商决定。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及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次采购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9.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入围人不得向他人转包、分包入围项目。

#### 1.11 投标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投标，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综合部分
- 八、其他资料
- 九、投标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

3.2.2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采购无需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服务质量、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7.4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与页码，页码连续不残缺。

3.7.6 投标文件正文每一页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如有特别规定的格式要求则按照相应的格式加盖公章、签字。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供应商自行解密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

6.1.1 开标结束之后，在评标工作开始前会由采购人依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评审标准”参照供应商递交的相应原件及资料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6.1.2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成员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的评审，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环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合同授予

### 7.1 入围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入围候选人。

###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入围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 7.3 入围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入围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入围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人。

### 7.5 入围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

证金。

7.6.2 入围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入围，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如入围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没收或扣除相应违约金。

7.6.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采购人按程序无息退还入围人。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入围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入围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入围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入围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入围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或代理机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07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 或 CMAF）及其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且证书合法有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 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0分 综合部分:41分 技术部分:49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固定价格采购, 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 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响应人的报价得分均为10分, 其他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均为8分。  备注: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技术部分 (49分)	管理制度 (0-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 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缺少不得分。
	检测技术方案 (0-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技术方案(技术服务工作方法、技术服务流程、进度计划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 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缺少不得分
	应急预案措施 (0-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措施的完整性、响应时间、合理性、可行性等, 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缺少不得分。
	沟通方案 (0-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沟通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 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缺少不得分。
	专项抽检品控措施 (0-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专项抽检品控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 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缺少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7分)	投标人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方案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 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缺少不得分;

	培训及数据分析（0-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及数据分析（抽检培训、结果分析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缺少不得分；
综合部分 (41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2021年5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检测设备 (6分)	投标人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酶标仪、微波消解仪、旋转蒸发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有一个设备得0.5分，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检测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车辆及抽样设备 (5分)	1、投标人具有带冷链系统的专用抽检车，每有1辆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提供平板电脑或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2套以上的得3分，（提供购进票据）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车辆照片、购车发票扫描件、行驶证扫描件、相关冷链系统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情况 (8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按要求安排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如食品类、化学类、卫生检验类、公共卫生类等）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满足食品、粮食、化学、检验、环保、卫生及相关专业的专业检测队伍和专业的食品安全采样队伍，拟配置人员中每有一个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6分。（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的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书，否则不得分。）

	<p>场地情况 (7分)</p>	<p>1. 投标人具有满足检测需要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办公及实验室面积在 <math>3000 \geq</math> 平方米以上得 3 分，<math>2000-1000 \geq m</math> 平方米以上得 1 分，<math>1000 &lt;</math>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最高得 3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附场地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p>2. 投标人具有足够的样品存储能力：冷库体积 <math>\geq 200m^3</math> 得 4 分，冷库体积 <math>\geq 100m^3</math> 得 2 分，冷库体积 <math>&lt; 60m^3</math> 不得分。以下不得分，最高得 4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附采购设备发票或冷库安装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p>认证证书 (4分)</p>	<p>1、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 2 分；</p> <p>2、投标人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证书的得 2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0-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及时性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少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分值

成

(1) 响应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其中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1.1 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响应人之间约定入围人；

1.3 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响应或者入围；

1.4 响应人之间为谋取入围或者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审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固始县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

为保障全县食品安全,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 E2024)4号)和《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信阳市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信市监 E2024)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食品安全现状,研究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原则

2024年,全县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总思路,坚持问题为导向,着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切实防范规模性、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 二、抽检任务

严格落实省、市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工的目标要求,其中主要针对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的检验量不低于1批次/千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原则上不开展评价性抽检和风险监测,确有需要开展风险监测的,报请省局审核同意后,由省局开展。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 E2024)4号)和《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信阳市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信市监 E2024)14号)文件要求,2024年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共计划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555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计划抽检1500批次;餐饮食品计划抽检1800批次;流通食品计划抽检2100批次,剩余150批次用于2024年投诉举报抽检批次。

(一)抽检品种及项目。县局对我县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流通食品,包括我县“三小”(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进行抽检,根据监管需要和实际工作安排,适当抽取其他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应完成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全部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必检和选检项目报省局审核通过后实施。县局不抽取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所有类别抽检样品的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参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执行。具体抽检品种及项目详见附件。

(二)抽检时间及频次。根据我县食用农产品销售特点、食用农产品交易场所,结合不同食品的季节性、节令性和其他因素确定抽样频次和批次,科学合理开展抽检任务。县局对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原则上每月实施抽检。本年度抽检任务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应于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抽样检验及数据上报工作。原则上节令性食品要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其中粽子应在6月10日之前完成抽样检验及数据上报工作,月饼应在9月17日前完成抽样检验及数据上报工作。全年抽检监测任务要从时间、区域、品种上做到相对均衡。同一规格、相同批次产品不得重复抽检。

(三)抽检对象及场所。食品抽检应覆盖全县30个乡镇、6个街道办事处(含筹建处)和2个产业集聚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母婴用品店、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经营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中型饭店、“三小”经营单位等不同业态进行抽检。根据监管需要适当抽取本行政区域获证企业生产的食品。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三小”食品

应重点抽检。食用农产品抽检应以销售范围广、消费量较大的批发市场、超市等为主,适当降低小微经营主体的抽检比例。加强对当地学校、幼儿园食堂及配餐公司加工的餐饮食品的抽检力度。

### 三、组织实施

**(一)规范抽样工作。**抽样单位是接受委托的抽检机构,抽样工作由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承检机构完成。抽样工作开展前,抽样机构要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抽样APP使用、产品知识、抽样方式方法、抽样文书填写、抽检信息系统使用等。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抽检工作,形成抽检大数据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食品抽检工作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要求承检机构进行电子签名认证,确保能够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抽样单格式、编号规则和检验报告格式等参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确定。按照工作方案和有关要求,抽样工作严格遵循食品抽检程序和规范抽取样品,严格实行付费购样、不得免费获得样品、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不得调换样品、不得无正当理由废弃样品、不得损坏样品,坚决杜绝代人签字、漏签、签错、缺少印章、错误封签、封条破损等问题。所抽样品应能满足检验和复检的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保证程序合法有效。完成抽样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妥善移交给检验机构(特殊保存条件及保质期短的样品要及时移交)。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抽检分离,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抽样人员要对抽样关键过程进行拍照或音频记录,确保图片或音频清晰可辨,做好抽样现场信息采集和证据保存工作。鼓励采用音像记录设备对抽样全过程进行记录。抽样相关的文书、照片、信息等要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取食用农产品时,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对于易碎品、有储存温度或其他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食品样品,抽样前应备好相应保存设备,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标准和样品标示要求。采样后保存运输条件的证据记录,并严格按照要求储存运输至检验单位。

**(二)认真开展检验。**检验工作开展前,承检机构要按照制定的抽检工作方案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参考依照《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中指定的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等实施检验和结果判定,不得擅自更改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按时完成检验任务,保证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食品检验实行承检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

承检机构要加强对各项执行标准的内审控制,防止使用过期作废标准和未正式实施标准。

承检机构应优先安排非食用物质、致病菌等高风险项目的检验。此外,保质期短的样品也应优先安排检验。承检机构应严格执行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三)及时上报结果。**承检机构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应尽快完成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保证能够按时、准确上报检验结果。确实因操作不当等问题导致上传系统信息出现错误的要按规定及时上报说明情况、申请修正;检验结论错误的原则上不得修改。承检机构对于检验结论显示为不合格的样品,在国抽系统完成数据提交前,务必要核实相关批次样品的抽检全流程材料,确保所有环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出具的检验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要尽快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等有关材料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同时将纸质版检验报告寄送至组织抽样检验

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 深入分析数据。**承检机构在日常检验工作中要重点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分析,有计划开展重点项目安全风险研究,对可疑数据和现象要及时分析原因,对抽检监测数据分阶段分类别进行深入分析汇总,每个专项任务和年度全部任务完成后需要在15个工作日内编写食品安全抽检质量分析报告报送至县局。县局发现可能存在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的,要根据情况向相关单位通报并报送至市局。

#### **四、核查处置**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县局收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检验报告后,及时在“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领取核查处置任务,按要求在5日内启动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处置工作,并第一时间开展现场检查、查清问题、锁定证据,督促企业下架、召回,并对召回产品作无害化处理,防止不合格食品再次流入市场;及时填报核查处置工作进度,完整填写风险控制措施及处置情况,切实做到“产品控制、源头追溯、原因排查、案件查处、整改落实”五个到位。不合格食品或问题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24小时内启动。原则上3个月内完成核查处置,并将核查处置信息数据填报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对发现有严重风险的食品安全问题,依程序限时上报,快速处置,切实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综合运用“三书一函”,督促风险处置落地落实;继续推行核查处置技术帮挟,坚持宽严相济,避免小过重罚;结合跟踪抽检、“回头看”等手段,跟踪问效核查处置效果,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原因,降低问题复发率。要规范核查处置工作,从严从快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需要协助调查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开展调查,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交)。省局市局将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处罚,进行规范并严格把关,组织抽查国抽系统填报的核查处置数据和信息质量;市局将强化对多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以及核查处置工作的督促指导;县局将加强对处置进度的督导督办和处置结果的审核把关,提升数据填报质量,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

#### **五、信息发布**

县局坚持“时、度、效”原则和抽检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严格审核把关,依照抽检结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相关规定程序,及时稳妥公布本年度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信息。按要求县局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通过固始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信息,信息公示格式按总局规定执行。公布内容包括合格产品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其中,合格产品信息主要包括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及所在省份、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等,并需注明该产品合格信息仅指本次抽检标称的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和所检项目;不合格产品信息除以上信息外,还包括标称产品商标、被抽样单位名称与地址、不合格项目及结果和承检机构等。必要时,要对不合格产品信息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解读。县局要及时将已经公示的抽检信息上传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风险控制信息和核查处置信息根据核查处置工作要求及时公布。省局将加强对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与督促。

#### **六、考核管理**

县局全面落实抽样检验工作各项要求,严格按照承检机构有关工作规定并参照省市局模式,加强对承担我县年度抽检任务的各承检机构开展考核管理;监督抽样人员和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情况;县局每月组织抽查本辖区不少于 10%的抽检数据,对抽检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承检机构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县局加强对抽样检验工作的质量控制,强化对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的管理,对承检机构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指导承检机构不断提高抽样检验工作质量,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完成抽样检验工作。

县局同时将对不能按要求配合完成抽检监测和核查处置工作任务的市场监管所和承检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责任追究;对出现重大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承检机构,终止本年度承担县局部署的全部抽样检验工作。

## 七、工作要求

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努力推进均衡抽检,落实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实施到位,不合格(问题)食品依法及时处置到位,抽检及处置结果信息公布到位,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局进一步加强对食品抽检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按照2024年省局和市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统一部署和任务要求,及时向县政府汇报抽检计划编制情况,争取专项经费保障抽检工作的顺利实施。组织力量认真细化抽检任务,制定计划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分工,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年度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同时要根据食品安全动态变化、热点舆情事件应对处置、“你点我检”、案件查办等实际需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组织应急、执法抽检等工作。

**(二) 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以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和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两超”等突出问题为重点,聚焦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标称“儿童食品”和“中老年食品”等“一老一小”重点食品,聚焦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农村地区、大中型农贸批发市场、社区便利超市、母婴用品店等重点区域,对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实施全覆盖抽检;聚焦生鲜电商、直播带货、网红餐厅、餐饮外卖、集中供餐等重点环节,加强网络环节抽检;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运用,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检比例;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抽检,对检出不合格的企业实施跟踪抽检;原则上不将标签、感官等无需实验室检验的指标列为抽检项目。加强有针对性的风险排查,根据专项整治、投诉举报、舆情事件等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确定抽检品种项目。

**(三) 紧贴监管实际。**县局将根据时令性食品的季节特点、食用习惯等因素,结合食品安全风险信息、舆情事件等动态调整抽检计划。同时,县局将积极推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纳入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举办活动启动仪式,常态化开展“日常时段进商超和农贸市场、开学10季进校园、夏日进农村集体聚餐饭店、节假日进景区和交通站点”活动,逐步提高“你点我检”抽检批次量,通过看得见、摸得着的食品抽检工作,让老百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食品安全获得感和幸福感。及时将年度抽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报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形成抽检工作与日常监管、执法稽查有机结合,提高监管工作的靶向性和精准性。

**(四) 落实工作责任。**县局督促各承检机构全面落实“双随机”要求,随机确定抽检人员、

随机确定抽检对象;严格 依法依规确定承检机构并对其进行检查与考核;督促各承检机构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依据总局有关规定,县局在开展食用农产品、进口重点冷链食品(畜 禽肉和水产品)监督抽检时,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陪同抽样要求,确保抽检样品可溯源。对食用农产品不能溯源的被抽样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承检机构开展工作,在抽取样品、信息采集等方面提供必要帮助;对于拒绝抽样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依法处置,保障抽样工作 顺利进行。

**(五)统一数据利用。**县局要求各承检机构正确登陆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确保上报抽检信息准确完整、及时规范。加强抽样和检验过程管理,统计分析抽 检监测数据,研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县局应及时将抽检监测发现的问题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强化系统各级相关工作人员风险预警交流意识,提升发现和 11 化解风险的能力。组织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县局各食 品安全监管科室业务骨干、行业专家,考察学习风险预警交流工作的先进理念、先进经验、先进做法,提升思想认识、 转变工作理念、开拓工作思路。加强各种形式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研究全县食品安全形势和风险防控重点工作任 务,为 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六)规范抽检流程。**县局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规范》开展抽检工作。承检机构应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做到 抽检分离,组织培训抽检人员,使其熟练运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平台,掌握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确保检验过程科学规范。同时加强对信息系统账号密码的管理,防止出现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篡改数据现象。保证检验资质覆盖所承 担的任务,不得擅自分包检验任务。加强对标准物质、重点 试剂耗材的储各与管理,杜绝出现疏忽纰漏。整个抽检过程以及出具的检验报告必须能够支撑监管部门的后续处理。在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没有合法来源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食品安全 抽样的,应 当及时报告县局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汇总上报市局。

**(七)严明工作纪律。**所有参与食品抽检监测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抽检工作纪律和廉政工作规定,不 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以上食品抽检重点工作要求,将纳入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范围。根据抽检监测工作具 体要求的变动和进展情况,必要时县局可对抽检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

附件:固始县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附件:

## 固始县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检 验 项 目	数量(批次)	
1	粮 食 加 工 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 素 A、 黄曲霉毒素 B1、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50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 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	70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 色剂(柠 檬黄、日落黄)	40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 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	20	
			其他粮食 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 工品	玉米粉 (片、 渣)	较高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30
		米粉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		
		其他谷物 碾磨加 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制 成品		生湿面制 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脱 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 檬黄)	30
		发酵面制 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 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00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油茶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其他食用植物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铅(以 Pb 计)、苯并[a]芘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大肠菌群、霉菌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0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30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20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30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3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0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Pb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二氧化钛	30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Pb计)、罗丹明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0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	10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30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氯霉素	3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氯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0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酸性橙 I、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高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铅(以Pb计)、铬(以Cr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铅(以Pb计)、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0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Pb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0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	30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浓缩乳制品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高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高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较高	界限指标、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sub>3</sub> <sup>-</sup> 计)、亚硝酸盐(以 NO <sub>2</sub> <sup>-</sup>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40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sub>2</sub>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sub>2</sub> <sup>-</sup>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 O <sub>2</sub>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sub>2</sub> <sup>-</sup>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30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一般	蛋白质、乳酸菌数、三聚氰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20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20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30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高	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0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3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00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0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40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30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组胺、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30
				蔬菜类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黄曲霉毒素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0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40
				速冻面食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0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20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0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0
				冷冻薯类	一般	铅(以Pb计)	
				薯泥(酱)类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粉类	一般	铅(以Pb计)	
				其他薯类食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0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一般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脲、多菌灵、茚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0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霉菌及酵母	10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脲、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霉菌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3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
			啤酒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20
			葡萄酒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20
			果酒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酸性红)	20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甲基汞(以 Hg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腌渍食用菌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 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40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 Pb 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一般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20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10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30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0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1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60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 质量分数)、IMO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IG2+P+IG3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 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40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80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70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大肠菌群	10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铅(以 Pb 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30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大肠菌群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氟胺氰菊酯、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20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呋喃西林代谢物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 A、维生素 B1、维生素 B12、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D3、维生素 E、硒、锌、烟酸、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 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0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高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钙、铁、锌、钠、维生素 E、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锡(以 Sn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金黄色葡萄球菌	15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锡(以 Sn 计)、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商业无菌、霉菌	
		营养补充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高	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K1、烟酸(烟酰胺)、维生素 B6、叶酸、维生素 B12、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1、黄曲霉毒素 B1、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5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高	铁、维生素 A、维生素 D、叶酸、维生素 B12、钙、镁、锌、硒、维生素 E、维生素 K、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黄曲霉毒素 M1、黄曲霉毒素 B1、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运动营养食品	高	咖啡因、肌酸、肽类、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维生素 C、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钙、钠、钾、镁、铁、锌、硒、铜、碘、锰、磷、钼、铬、左旋肉碱、牛磺酸、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1、黄曲霉毒素 B1、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9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30
				包子(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铬(以 Cr 计)	200
				熏烧烤肉类(自制)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以 Pb 计)	

		调味料 (自制)	调味料 (自制)	火锅麻辣烫 底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00
		水产制 品(自制)	预制水产 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 水产品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1 计)	30
		坚果及籽类 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 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 (自制)	高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00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餐馆自行 消毒)	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200
				复用餐饮具 (集中清洗 消毒服务单 位消毒)	较高		
		焙烤食 品(自制)	焙烤食品 (自制)	糕点(自制)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 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130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 品(自制)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品 (自制)	煎炸过程 用油	较高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80
		淀粉制 品(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30
		餐饮食品除以上类别外, 其余类别和项目另行确定。					700
30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 加剂	复配食品 添加剂	较高	铅(Pb)、砷(以 As 计)、致病性微生物	10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一般	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单一食品添 加剂	明胶	较高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山梨酸钾	一般	山梨酸钾(以 C <sub>6</sub> H <sub>7</sub> KO <sub>2</sub> 计)(以干基计)、干燥减量、氯化物(以 Cl 计)、硫酸盐(以 S <sub>04</sub> 计)、醛(以 HCHO 计)、重金属(以 Pb 计)、砷(As)、铅(Pb)、澄清度、游离碱
			糖精钠	一般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 As 计)、铅(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一般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 S <sub>04</sub> 计)、pH(100g/L 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值(100g/L 溶液)、透明度(以 100g/L 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以 Pb 计)、砷(As)
			赤藓糖醇	一般	赤藓糖醇(以 C <sub>4</sub> H <sub>10</sub> O 计, 以干基计)、干燥减量、灼烧残渣、还原糖(以葡萄糖计)、核糖醇和丙三醇(以干基计)、铅(Pb)
			碳酸钠	一般	总碱量(以 Na <sub>2</sub> CO <sub>3</sub>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 Na <sub>2</sub> CO <sub>3</sub> 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氯化物(以 NaCl 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砷(As)(以干基计)
			碳酸氢钠	一般	总碱量(以 NaHCO <sub>3</sub> 计)、干燥减量、pH(10g/L 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 Cl 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 Pb 计)
			氢氧化钠	一般	总碱量(以 NaOH 计)、碳酸钠(Na <sub>2</sub> CO <sub>3</sub> )、砷(As)、重金属(以 Pb 计)、不溶物及有机杂质
			三氯蔗糖	一般	三氯蔗糖(以干基计)、比旋光度 α <sub>m</sub> (20°C, D)、水分、灼烧残渣、水解产物、相关物质、甲醇、铅(Pb)
		胶基	胶基	一般	铅(Pb)、总砷(以 As 计)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一般	铅(Pb)、总砷(以 As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抗菌活性

3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90
				牛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畜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恩诺沙星	
		禽肉	鸡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80	
			鸭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禽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30	
			牛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猪肾	高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肾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羊肾	高	镉(以Cd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畜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禽副产品	鸡肝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30	
		其他禽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以Pb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总汞(以Hg计)	50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镉(以Cd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30
		鳞茎类蔬菜	葱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	50
			韭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较高	镉(以Cd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	20
			结球甘蓝	较高	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灭线磷、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20
			大白菜	较高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 (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较高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较高	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番茄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00
			辣椒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子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甜椒	较高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40

			豆类蔬菜	菜豆	较高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0	
				豇豆	较高	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食荚豌豆	较高	吡啶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较高	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	60	
				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二氧化硫残留量		
				萝卜	较高	铅(以Pb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山药	较高	铅(以Pb计)、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甲硝唑、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60
					淡水虾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蟹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 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 / 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 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50	
		海水虾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 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		
		海水蟹	高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诺氟沙星		
		贝类	贝类	高		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 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高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80
			梨	高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 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	
		核果类水果	枣	高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60
			桃	高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	
			油桃	高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柑橘类水果	柑、橘	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毒 死蜱、杀扑磷	140
			柚	高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柠檬	高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	
			橙	高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 2,4- 滴钠盐、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高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脞、联苯菊酯	70
		草莓	高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猕猴桃	高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	
		桑葚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高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狄氏剂	120
		芒果	高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火龙果	高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荔枝	高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	
		杨梅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	
		龙眼	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橄榄	高	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番木瓜	高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瓜果类水果	西瓜	高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40
甜瓜类		高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80
				其他禽蛋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环丙唑醇	2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吡虫啉	30
				生于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噻虫嗪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综合部分
- 八、其他资料
- 九、投标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并进行响应。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采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报价以实际结算额为准计取。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入围资格：

(1) 我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入围，我方愿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b>896.00 元/批次</b> （服务费用以实际结算额为准进行结算。）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 <b>896.00 元</b>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号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后附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人员证明材料原件扫描；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固始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固财【2021】665号文）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函。

###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评分条款自行编制。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整体组织部署计划及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可行性服务方式、应急预案。
3.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4.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等；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七、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评分条款自行编制（如已附，可不用重复）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投标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附件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 附件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2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焯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